

# 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中的 性別權力議題

## Gendered Power Issues in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actice with Offenders of Gender Equality Cases

葉致芬<sup>1</sup>、郭麗安<sup>2</sup>  
Chih-Fen Yeh<sup>1</sup>, Li-An Kuo<sup>2</sup>

### 摘要

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至今已近二十年。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的心理輔導機制雖受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亦已行之有年，但既有處遇多借鏡性犯罪中的再犯預防觀點，欠缺對性別權力脈絡的關照。對於如何進行個案概念化和介入等實務議題之探討，更是付之闕如。為補足法令政策和諮商輔導實務之間的缺口，本文以性平行為人諮商實務現場為背景，提出「諮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運作、個案概念化中的性別差異和組織、諮商歷程中的性論述、語言和非語言的使用」三個性別權力議題，呈現性別位置與權力關係在性平行為人諮商歷程中之體現，並以性別權力敏感觀點為視框，擬定性平行為人諮商輔導指引。作者建議實務人員可從「諮商輔導人員所具之治療和評估的角色及權力、諮商輔導人員的性別和個案性別間之互動關係、性別即差異、性別即組織、性別即（性）論述、語言的使用及非語言的使用」等七個面向進行反思，亦可作為檢視處遇視框及擬訂介入策略之參考依據。

**關鍵詞：**性平事件行為人、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權力

<sup>1</sup>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助理教授

<sup>2</su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教授

通訊作者：葉致芬，（300）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E-mail：chf.yeh@gmail.com

註：本文部分內容修改自第一作者的博士論文，由第二作者指導完成。本文所刊載內容在學位論文中是以「性諮商」文獻呈現，而在本文中是以「性平行為人諮商輔導」為脈絡加以濃縮和改寫而成。



## 壹、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2004年6月23日頒布，至今已有近二十年的光景。性平法不僅就學習環境與資源，以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等進行規範（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亦即「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與處遇」，也佔據《性平法》近半篇幅（林宜君，2021）。

關於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以下簡稱「性平行為人」）的處遇，《性平法》第25條指明「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其中所指之「心理輔導」，目前僅有學校需執行之規範，而無執行細節內涵及執行策略。而既有行為人處遇研究多聚焦於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實施，包含：實際運作情形、課程方向、成效評估和學校所使用的再犯預防措施等（林宜君，2021；張沛昀，2018；陳育珊，2017；蕭如婷，2011），與行為人諮商輔導相關的學理或實務議題少有闡述。是故，本文期能補足法令和實務之間的缺口，就行為人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提供參考資源。

## 貳、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典範的回顧及反思

目前坊間性平行為人的諮商輔導模式多借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的「再犯預防模式（Relapse

Prevention Approach，以下簡稱RP）」（陳若璋，2007；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2021）。再犯預防模式是由華盛頓州立大學臨床心理系Marlatt教授根據輔導酒癮者後的觀察，所開展的一種結合輔導與監督的處遇架構，主要是根據認知行為學派的原理，鼓勵個案辨識再犯危險因子，包括危險的情況、想法、情緒與行為及其所連成之潛在的再犯行為循環（re-offense cycle），繼而讓加害人學習控制內在偏差衝動與行為策略，以降低再犯風險；同時，透過建立外在的監控資源，如觀護人、警政系統、治療師或家人等，協助個案提升自我管理力（沈勝昂等人，2014；林明傑等人，2016；Carich & Mussack, 2000/2005）。RP在90年代被廣為使用在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團體，時至1993年，北美已有90%的性犯罪治療模式是採用此模式（教育部，2011）。近年來，已有學者提出RP過於強調個案對自身偏差行為的關注和監控，忽略個體往往是在透過被肯定與培力之後，改變的意願和力量才會有所提升，因此呼籲RP可與優勢觀點或正向心理學等理念進行結合和修正（林明傑等人，2016）。

除上述評論外，筆者認為以RP作為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處遇典範之適切性有兩點待思量之處：

### 一、司法矯治vs.教育和諮商輔導

既有研究顯示性犯罪者是一特異性極高的族群，善於欺騙和隱瞞，且「因其這種『陰險、欺騙的行為特質』與『刻意神秘地隱藏的個人特質』，對性犯罪者必須要採用不同於其他犯罪類型的管理方式（沈勝昂等人，2014，頁138）」，包括更多的心力投入與更嚴密的監



控管理。但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精神的落實，不僅在於輔導工作上，還包括學校學習環境的設計及資源的分配、課程、教材、教學，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工作（陳惠馨，2005）。也就是說，性平法在看待性騷擾和性侵害行為的立場上是「教育和諮商輔導」，而非「司法、懲處及矯治」。因此，不宜使用「性犯罪」的視框和處遇模式來看待及對待性平行為人。

## 二、個人內在管理vs.性別權力脈絡

從生態系統的各層面去分析性侵害和性騷擾形成的原因，以作為教育防治與輔導的介入路徑，已是重要的趨勢（李佩珊，2021；教育部，2011）。儘管成因或有不同，但國內學者大多認同個人動力與社會體制間，具有互動性（陳若璋等人，2002；黃軍義，2000）。例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公布的性別圖像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通報的案件，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各占76.8%和75.0%；而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占78.3%（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由此可知，性平事件的界定和發生與性別權力關係息息相關。研究亦顯示在青少年族群中，掌握同儕團體中較多的資源與權力者，較容易出現對弱勢者有性騷擾的行為（黎麗貞，2007）。但RP對於個人內在自我管理能力的強調，如要求個案去覺察案發當時壓力背後的情緒和認知時，卻忽略了系統脈絡和社會權力關係對個體內在的影響力。

承上所述，性平事件處遇典範的認識論（epistemology）需將「性別權力關係」納入考量。教育部在2015年所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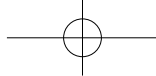
的《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中，也明訂「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之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等議題」為提升防治教育人員知能的四項核心培訓重點之一（教育部，2015a）。因此，探究針對性平事件行為人提供諮商輔導時，涉及的性別權力議題增進對性平事件所涉及的權力關係之認識及處遇知能，是專業人員無法迴避的課題。

## 參、性平事件行為人與性別權力

承襲對既有典範的評論，本段將進一步從性別權力的角度思考及闡述性平事件行為人受困之因。

### 一、性與性別權力

性是個體生活的必要元素，與其心理健康和存在品質緊密相關；也關乎個體價值感、身分認同與關係實踐（Tolman & McClelland, 2011）。社會學家Connell（2002/2004）認為在性實踐中，身體被帶進社會過程中，但是他們並非進入一個無特色的世界，而是由性別關係建構出來的社會世界。在具固定性別秩序的社會中，個體會依循社會所給予的一套性意識型態或準則去標示、認同自己與運作關係。性與性別關係是緊密不可分割的。1980年代初期，HIV／AIDS開始在英國蔓延，衛生健康單位開始將注意力集中於男同志社群，而後卻發現之前所忽視的異性戀社群，也開始出現HIV／AIDS。這讓學者與政府意識到在性行為知識的理解地圖上長年存在的大漏洞，來自於對「性行為、性關係與性別關係」間之關係理解的不足（成令方、宋素卿，2010）。因此，若未



能理解性與性別間之互動關係，可能會造成醫療或政策上的重大缺失。

而性別又建制出權力關係，當提及性別，就無法不述及權力，性別關係基本上就是權力關係（劉惠琴，2001）。許多研究已證實伴侶關係中權力較低的一方所經驗到的性結果，往往與其所屬性別息息相關（Bruhin, 2003; Buysse & van Oost, 1997）。Wang等人（2007）就發現若青少年在親密關係中的權力位置較低，她的男友對於是否要在兩人的性行為中使用保險套，會具有較大的決定權。亦有研究指出，若女性在異性戀親密關係中的權力位置較低，較常經驗到被強迫的性（pressured sex）；也就是說，被強迫的性與其在親密關係中所擁有的權力和資源有關（Morgan & Zurbriggen, 2007）。Knudson-Martin與Mahoney（2005）發現此種承襲自社會中的性別遺產－隱形的男性權力（male power）不僅形塑，亦維持著異性戀伴侶間的互動關係；有些女性甚至會放棄對話及協商的權力，主動去順應伴侶，以協助維繫男性伴侶陽剛特質的優勢。關於性順應（sexual compliance）的研究結果指出，約有38%的女性認為男性應較女性肩負更多開啟性的責任，而只有16%的男性有此認為；但男性會為符合女伴對其期待和要求而展演出符合傳統性別角色的性腳本（Impett & Peplau, 2003）。Holland等學者（2004）將此依照異性戀性別關係而規範個體性行為、性展演和性關係協商方式的社會文化制度稱之為「男性駐守（The male in the head）」，他們指出不論男女，每個人的心中都有父權觀念駐紮其中，所思所行及生活日常皆為去符合父權體制的要求。個體的性實踐，是與其性別權力關係交逢和建構的歷程。

## 二、性平事件行為人的個案概念化：性別權力敏感觀點

承上所述，在個案性議題概念化和處遇上，需同時考量其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和情慾特質（sexuality），以及此三者和其他建構類別之間的交互作用（葉致芬，2015）。也就是說，個體的心理困擾或違反性別平等的行為，往往與其社會支持系統、經濟水準、在社會上所擁有之權力等社會處境息息相關（Prilleltensky, 1999）。性平行為人之所以會成為行為人，是因為在他的人際關係或生活中，使用了身為其性別或其他社會位置所處之優勢和所挾帶的權力及資源，去壓制或強迫另一方以遂行其慾望和需求。

至於行為人何以會使用強迫他者的方式來獲取權力以滿足自我，是因其同時也身為被父權社會所壓迫的對象。為避免「失格」後的挫敗、無助和羞恥感，透過壓迫比自己更弱勢的一方，或是透過「壓迫」這個行動，讓自己移轉為關係中的優勢方，來提升和確認自我的掌控感和優越感。故當一位男性無法滿足父權體制對陽剛氣質的要求而感受到貶抑時，動用「性」－此對男性而言，常被認為是自我形象與價值來源之標的物（Carvalho & Nobre, 2011）來運作其男性權力，以削弱和控制女性或其他弱勢者，則成為他遂行其（權力）慾望以證明自身「夠格」的途徑。因此，性平事件是權力關係的議題，而非僅是慾望／控制的議題。

## 肆、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中的性別權力議題

本段落擬以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實



務現場為書寫背景，闡述性別位置與權力關係，在行為人諮商歷程中之體現，並以性別權力敏感觀點為視框，擬定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指引，作為相關實務工作者，檢視諮商輔導視框及形成介入策略之參考。以下以諮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運作、由Gibert與Scher（1999/2008）所主張之「性別差異和組織」在個案概念化上的應用，以及諮商歷程中的性論述、語言和非語言之使用等三個面向，呈現性別權力的運作內涵和歷程。此三個面向雖是以個別方式書寫，但彼此之間卻是緊密相關且相互影響，其中所呈現的議題甚至是很多可能因素互相交織後的結果。

## 一、諮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運作

### （一）諮商輔導人員具有治療和評估的角色及權力

諮商本身就是一種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為尋求協助者需要提供協助者所具備的諮商專業，這種現實在尋求協助者和提供協助者間設定了一種權力差異（Gibert & Scher, 1999/2008）。而從事行為人諮商輔導的人員，除了進行諮商及治療外，還肩負提供行為人心理輔導諮商成效（行為和認知改變）的諮商治療結果評估報告之義務（教育部，20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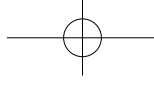
故諮商輔導人員不僅是治療師，更是影響行為人和整起性平事件可否結案的關鍵。其同時具有「治療者」和「評估者」的雙重身分，對行為人而言，都是權力的展現。

若諮商輔導人員未能意識到彼此之間存在著這樣的權力落差，可能只會將被要求接受諮商的行為人所表現出的否認，解釋為個人層面上的「抗拒」，而看不見抗拒的背後，其實是其因應自身

在整起事件處遇中，經驗到被決定和被懲罰的「去權力（depower）」的過程，亦即抗拒是系統性壓力（systemic pressures）和權力脈絡之下的產物。是故，諮商輔導人員除需避免在行為人身上複製權控的支配意圖，進而形成或強化「懲罰—再犯」的惡性循環外，也更需積極地打造一個讓此權力差異可以裨益於行為人的諮商輔導環境。Cheung與Brandes（2011）曾運用因素分析檢視青少年行為人治療中的互動和處遇效果間之關係，發現和行為人的「協議、合作和角色澄清」等三個因素，對治療關係具有58%的解釋量，故建立合作性的諮商輔導關係可說是行為人輔導的首要之務。可能的諮商策略有二：（1）向行為人說明和澄清諮商輔導人員的專業角色和義務。例如在進行諮商前，諮商師須告知行為人須做諮商治療結果的評估報告（教育部，2015b），透過知後同意降低治療關係中的權力差異，也為後續建立合作式的治療關係鋪路。（2）持續創造以「權力分享（power with）」取代「權力凌駕（power over）」的治療關係，讓行為人有機會體驗到權力可以是情感連結和分享，而不一定只有控制及支配，具體行動包含：同理和肯定、探詢個案故事中被奪權的不公義或受挫經驗等。

### （二）諮商輔導人員的性別和個案性別間之互動關係

Deaux與Major（1987）認為諮商師會帶著有性別信念基礎的期待進到諮商互動中，而這互動會與個案的性別自我基模，產生交互作用，這交互作用會使諮商師的性別，更符合文化中性別角色的期待，也會使個案激發出更符合其性別角色期待的行為或諮商期待（Gibert & Scher, 1999/2008）。因此，在諮商中，



關於如何開啟和談論性議題，其實是高度性別化的。關於「談什麼、談多深、怎麼談、誰先開始談、以上誰有權決定……」等界限議題，涉及諮商師與個案對於自身和彼此的性別與權力關係的界定（葉致芬，2015），且此權力關係亦與性／別結構密不可分（Connell, 2002/2004）。

目前的行為人處遇工作多以女性諮商輔導人員和男性個案的組合為大宗，此種性別配對可能會帶來下列幾種與性別和權力相關的主題：

#### 1. 個案的揭露程度

郭麗安（1995）發現個案的性別角色概念，會影響其對不同性別諮商師的看法，進而讓諮商情境中的揭露程度與感受。區祥江與曾立煌（2007）認為和女性諮商輔導人員工作，可能會影響男性個案較有機會整合自己的女性特質和透露內在的脆弱，但也可能會因擔心對女性產生依賴而產生互動上的困難，甚或有可能落入移情和情感界限不清的危險。Blasko與Jeglic（2016）則從行為人對治療關係的知覺著手，他們發現行為人的再犯風險和治療關係之間具有顯著的負向關係，且當把治療師的性別納入分析時，相較於男性治療師，行為人較難與女性治療師連結。因此，男性行為人所揭露的內容及會如何揭露（閉口不談、越說越少、繞圈子、詳述性細節……），皆反映出其看待和知覺女性諮商輔導人員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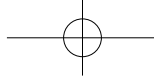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但筆者認為這些討論是將「性別」界定在一種穩定不變的狀態，忽略了性別的流動本質。Laird（2000）就認為其實治療師與個案在性別與性傾向上的配對／適配性（matching）並非必要考量，重要的是治療師是否願意去質疑和梳理自身對於性別和性的假設，與能否運用自身的性別位置作為接近個案的途徑。

例如Brooks（2003）主張在與男性和男性的行為型態（male behavior styles）工作時，諮商輔導人員可以運用自身對男性個案的負向反應，並將這些負向反應背後的可能狀態提取出來，進而用以同理個案因毒性男子氣概所帶來的痛苦和壓力。

#### 2. 諮商輔導人員的性／界限管理及性騷擾因應

在父權思維下，約定成俗的性別角色，影響著男性和女性諮商師，對性的知覺（何忻蓓，2010）。研究指出男性和女性諮商師對諮商情境中個案拋出與性相關的內容時，會有不同的感受與認知；相較於男性諮商師，女性諮商師更能敏覺個案話語中的性意涵（Thoreson et al., 1993）。唐訢雅（2007）也發現年輕女性諮商師會覺察身體與言語的界限，個案的生理性別和性慾傾向，會影響自身對界限的拿捏，即在面對異性戀的男性個案時，給出的身體和言語／心理界限會比較小。在性侵害治療的工作中，不同性別的諮商師亦會有不同的心理衝擊與反應：其中男性諮商師會更關注家人的安全，且會因為加害人是男性而覺得身為男性是羞恥的；而女性諮商師會更在意安全預防，並對性議題更加敏感與警覺（Scheela, 2001）。這些現象與江淑娟（2008）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她發現女性諮商師較男性諮商師更容易在性侵害治療工作中，感知到有關於性別的壓迫，且壓迫不僅來自治療關係，也包含與男性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

對自身性別權力的知覺不僅涉及諮商輔導人員的性／界限管理，也影響其對是否遭受個案性騷擾的認定和因應。deMayo（1997）指出在過往研究女性治療師遭受性騷擾的文獻中，研究參與者多半以「個案不適當的性舉動」來形容個案對女性工作者做出的性舉止，但這



些行為未必會被女性工作者解讀為性騷擾。可能因為行為人的權力相對較低，或因著對「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女性不可能遭受個案性騷擾，或受過訓練的女性專業人士若遭受性騷擾，自己也要負責」的認定，也可能因治療師已習於這些行為的發生，而未將之解讀或聯想為性騷擾。此外，亦有研究發現女性助人者往往因為同時承接「女性／陰柔氣質」和「助人者」的雙重社會框架，對於個案的性騷擾行為，往往感到憤怒、無力，但卻無計可施，或採用忽視，而非正面挑戰個案（何忻蓓，2010；Weerakoon & O' Sullivan, 1998）。

Silverstein (1991) 指出性騷擾行為反轉了諮商中的權力關係；性騷擾行為將治療師與個案之間原本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扭轉回原本父權社會的傳統性別角色；女性治療師變回傳統女性角色，成為男性敵意行為的客體。當女性諮商輔導人員被男性個案性騷擾時，可以使用「專業權力」去重構和運作「性別權力」。如將「權力」放回到諮商歷程和諮商關係脈絡中進行思考：這個權力是如何產生的？個案想透過施展性騷擾來表達自己是凌駕於女性專業人員的嗎？若是，何以會選擇在這個時刻？性騷擾發生前後的諮商和關係互動脈絡是如何？性騷擾又與其進入強制諮商中的性平行為樣貌 (figure) 有何關聯？將性騷擾置回諮商脈絡，去理解及探問個案是如何感知及如何錯誤地運用運力，才有機會協助其覺察和發展新的生存和人際策略。

### 3. 性別化 (gendered) 的情緒勞動 (emotional labor)

上述所提到的「羞恥、警覺、在意安全和害怕被性騷擾」等，皆屬於情緒的範疇。情緒往往被視為無法分析的領域，但Barbalet (1998) 卻認為情緒其實

是高度社會化的產物。害怕、恐懼、顫抖並不能以肉身本能的反應來解釋，而是行為者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下意識到權力不對稱，並意識到自己處在無助的狀態所呈現的反應（陳美華，2008）。Johnson (1997/2008) 認為這些女性所感知到的壓迫與男性主導、支配的思維和社會結構有關，而我們每個人都參與其中。即便女性諮商師擁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也無法保護她完全不受性與性別的壓迫。而這也突顯出在性平行為人諮商中，女性專業人員因身為女性而必須在行為人諮商工作中承擔額外的「情緒勞動」，包含擔心被個案視為性客體及被性騷擾，而得加倍留意諮商歷程的變化；且即便工作結束，也仍得持續承擔對安全的顧慮。

而男性是否就能倖免於這些情緒上的傷害？Baum與Moyal (2018) 發現執行性犯罪處遇的男性治療師所經驗到的耗竭感和對自我性生活被破壞程度的知覺，其實和他們的女性同僚相當，且其替代性創傷的程度甚至還高於女性治療師。這樣的結果可能與男性治療師本身個人因素（年齡、執業年資、工作場域等）有關，亦與男性比女性治療師更常和接觸更多的性犯罪者，以及提供歷時更長的性處遇服務有關。與行為人同樣「身為男性」而產生的「共感 (commonality)」，也會讓男性治療師較難與男性行為人保持心理上的距離，而易對自我產生負向的認知 (Way et al., 2007)。

統整上述，在行為人諮商工作中，情緒勞動會以性別化的型態結合其他因素，作用在不同性別者的身上。諮商輔導工作者可以透過性別的角度，檢視自己的情緒負擔從何而來，以藉此發展自我照顧之道。



## 二、個案概念化中的性別差異和組織

### (一) 性別即差異 (gender as difference)

性別即差異意指假設一系列的特質、能力及興趣屬於一個性別，另一個系列屬於另一個「相對的性別」(Gibert & Scher, 1999/2008)。例如：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Gray, 1992)，以及男性是微波爐、女性是燉鍋(crockpot)(Krauth, 2003; Lamb, 2013)。這些關於「性別即差異、男女大不同」的假設透過媒體不斷地被本質化和自然化，並據而延伸至性議題之上(Hubbard, 1990; Gibert, 1999)，如：男性是先性後愛、女性是先愛後性(Zimmerman et al., 2001)。

但這些性別即差異的論述，雖無任何實證與邏輯性的事實(蔡麗玲, 2008)，卻常成為影響諮商輔導人員個案概念化或評估時持有性別偏見的因子。Bowman(1982)曾研究個案性別如何影響治療師對其症狀行為之診斷，發現治療師對在職場、人際及性行為上均有活躍表現的女性個案持有偏見(引自郭麗安, 2001)。若諮商輔導人員持男性「先性後愛」的思維，可能會將行為人的性平行為，詮釋為對被行為人的「喜歡、欣賞或愛戀」，而忽略此認知是一種權力不對等下所產生的結果，且更重要的是，此個案概念化也無視於被行為人的主體意識。

### (二) 性別即組織 (gender as organization)

除上述的兩性差異論常構成偏見外，主流的異性戀常規和性別二分的觀點，也隱微地建構和組織了對治療的假設和處遇，而排拒或傷害性少數族群的權益。例如當個案表現出與主流性別角色

或性別關係不符的性形象或行為時，常會被標定為不正常或被污名化(Robertson & Fitzgerald, 1990)。Gott與Hinchliffe(2003)發現當個案的性別為非異性戀者時，助人者會認定與個案談性是困難的，因而不會例行性地與個案提起性。

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2000)認為若使用異性戀常規去理解性多元族群的認同、行為和關係時，會產生不當的解讀和認知。此呼應了國內研究者林宜君(2021)的發現：當行為人和被行為人為相同的生理性別時，若性平防治教育課程僅採用單純的性別教育，而忽略其行為與渴望之下的背景脈絡，不一定能回應行為人的內在需求，故應將辨識需求、感受、行動、位置、角色、權力等面向與防治教育結合。而行為人諮商輔導亦然，當雙方當事人為同樣生理性別時，諮商輔導人員應留意此性平行為不僅為個別層次的性別事件，更反映出性別結構的意涵，亦即與行為人的情慾、需求在雙方關係和社會文化中的權力位置息息相關。

## 三、諮商歷程中的性論述、語言和非語言的使用

女性主義法學者Mackinnon曾於其著作「Only Words」中提到「言語不只是言語、所言即所為(what it does through what it says)」。言語不僅是傳遞社會價值和形塑個體自我認知的載體，言語更是一種權力的施展。在性平行為人諮商輔導中，性別權力會以「性論述、語言的使用方式和非語言」三種樣態顯現。



### （一）性別即（性）論述

權力會以看似溫和的，也就是論述（discourse）的形式呈現（成令方，2011）。男性性驅力論述（male sexual drive/male lust）是最常被帶進諮商室中的性論述之一（Blume, 2002）。它被學者Hare-Mustin定義為「女性被視為引起和加速男性性慾望的客體，男性性慾望被假定是自然的且令人難以忽視的，因此男性被期待要急切與主動地探索與滿足其性慾望」（Hare-Mustin, 1994; Gibert & Scher, 1999/2008）。在男性性驅力的論述脈絡中，不僅男性被賦予與女性發生性關係的權力，男性的性征服與支配也變得情色（eroticized），並集中在性、陰莖與勃起（Khan et al., 2008）；男性性慾不僅被自然化（Bay-Cheng, 2003），更緊緊地與「男子氣概」相網綁。

男性性驅力論述易讓一般的異性互動關係流於「被性化（sexualized）」，因而也提高了性騷擾甚或性侵害發生的可能。廖珮如（2018）就曾在因情感糾紛進入性平調查流程的事件中，看到異性戀男大生常帶著「性化」觀點來思考人際互動，他們初認識異性時便先將異性視為潛在的交往對象或性對象，過度在意與對方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卻忽略人際互動最基本的相互自我揭露和關係維繫。

因此，當個案訴說著他看待被行為人的方式及兩人的互動關係時，諮商輔導人員可藉由個案所使用的性論述，協助其理解自己是如何看待自己和對方：自己是用「征服／佔有者」還是「心儀對方者」的姿態在與對方互動、自己在關係中所呈現的樣貌究竟是自己喜歡的，還是為了符合主流的要求、自己是將對方當成「潛在的性對象、附屬品」，抑或是一個真實的「人」。

### （二）語言的使用

性論述有助於我們理解個案對自己和他人權力關係的內涵，除此之外，語言在關係層次上如何被操作和使用，亦具有性別上的意涵。

諮商中的語言和對話常常是性別的（gendered），語言的使用是由權力關係所決定（Connell, 2009/2011; Gibert & Scher, 1999/2008）。Graddol與Swann（1989）曾指出男性常利用「設定議題（決定談話主題與發展方向）、說得更多與更大聲、打斷與反駁他人的發言，以及終止會話」的方式，來主導兩性同時參與的會話（Abbott et al., 2005/2008，頁369）。Crawford（1995）認為這些說話模式的使用都是一種「形塑性別（doing gender）」的歷程，因為這些說話的模式能深刻地保留兩性某些既定的觀點，進而連結到社會對兩性本質的假設（Gibert & Scher, 1999/2008）。

諮商輔導人員需留意的是，這些使用語言的方式並非僅由男性專屬，而是一種權力姿態的展現。當個案操作語言關係去展現其權力時，我們仍應將這個姿態置回諮商歷程和關係脈絡，去思考個案在此時此刻選擇此作為的人際意義，以及此樣態和其進入性平行為人諮商間之關聯。

### （三）非語言的使用

Henley（1977）認為非語言行為為通常會反映出社會文化中的微政治結構（micro-political structure）。在性別上，指的是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微政治結構，而這個結構同樣也會發生於諮商情境中。Henley（1995）曾提到三種受到性別因子所影響，會出現於諮商和治療中的非語言方式，分別為：個人空間、肢體碰觸、情感表達和臉部正向表情（Gibert & Scher, 1999/2008）。



空間會形塑人們的互動，決定彼此之間的權力和地位差距。研究發現女性諮商輔導人員會因為個案為異性戀男性，而會去避免說話時出現前傾姿態和更留意與個案的身體距離；男性諮商輔導人員亦會因自身的男性身分而更留意與女性個案的互動（葉致芬，2017）。而關於肢體碰觸和臉部表情，Gibert與Scher（1999/2008）發現不論男女諮商師對女性個案都會有較正向的臉部表情與笑容，也會自覺有較大的自由度去觸碰或擁抱女性個案。這些非語言現象都反映出諮商中的性別權力差異和關係。

因此，在性平行為人諮商中，諮商輔導人員需敏覺自身和個案的非語言與隱微的訊息，探問這些非語言互動對於理解個案的困境（個案概念化）、當下的人際互動（諮商歷程和關係）和諮商策略擬定（諮商介入）有何影響。因為當缺乏對性別歷程及對語言和非語言在歷程中如何被呈現的覺察時，在諮商室外的其他觀點將得以延續維持（Gibert & Scher, 1999/2008）。

根據上述性平行為人諮商輔導中性別權力議題的彙整，筆者以性別權力敏感觀點為視角，初步擬定性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指引（表1），以作為實務工作者檢核諮商輔導歷程中的性平意識和策略發展之參考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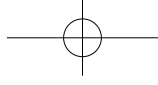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 伍、結論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填補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平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規範於實務執行上之缺口，以提供第一線諮商輔導工作者於實務現場中的具體思考面向及操作資源。此外，透過與既有以再犯預防和性犯罪者為主要處遇典範的對照，本文從性別權力敏感的視野，提出對性平事件行為人概念化的思考和

在諮商歷程中常出現的性別權力議題，以作為諮商輔導介入和促進性別平權實務的參考。未來亦需再進行相關的實務或實證研究，以建構實證導向的行為人諮商輔導指引或模型。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2021性別圖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李佩珊（2021）。青少年同儕性騷擾行為人之教育輔導策略—生態系統觀點。**輔導季刊**，**57**（2），37-50。
- 成令方、宋素卿（2010）。青少年的性。巨流。
- 成令方（2011）。護理職場中的性別關係。**護理雜誌**，**58**（6），11-15。  
<https://doi.org/10.6224/JN.58.6.10>
- 江淑娟（2008）。一位女性諮商師諮商性侵害加害人經驗之敘說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7**（1），135-165。
- 何忻蓓（2010）。社區心理輔導機構中的性別政治—以同志輔導與性騷擾個案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 林宜君（2021）。性平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實施經驗：以國中及高中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明傑、呂嘉豐、陳建霖（2016）。矯  
正諮商中再犯預防模式之缺點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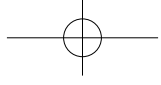
改善：兼論新取向的提出。亞洲家  
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  
113-146。

表1

性平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指引：性別權力敏感觀點

性平行為人諮商中的 性別權力議題	性平行為人諮商中性別權力 議題之具體形貌	諮商輔導人員的 反思面向
一、諮商關係中的性 別權力運作	(一) 諮商輔導人員具有治 療和評估的角色及權 力	我能否從權力脈絡的角度看待個 案的抗拒？我是否在個案身上複 製了權控和支配？我是否能積極 地打造一個平權的諮商環境？
	(二) 諮商輔導人員的性別 和個案性別間之互動 關係	性別角色社會化（內化的性別觀 點）、進行中的性別論述，以及 諮商歷程中諮商師和個案的交互 作用，會如何影響諮商歷程中的 人際動力？諮商師的情緒變化和 彼此性別間之互動關係？
二、個案概念化中的 性別差異和組織	(一) 性別即差異	我是否帶著本質性／個人化的觀 點去概念化個案的議題，而忽略 了個案生命的性別脈絡？
	(二) 性別即組織	個案的困境／議題是如何被社會 文化、法律與政策等組織所建構 和強化？ 我能否指認出背後的性別假設、 歧視或偏見，而能引導個案覺察 、區辨，並制定改變策略？
三、諮商歷程中的性 論述、語言和非 語言的使用	(一) 性別即（性）論述	個案在描述自己的性相關經驗上 ，使用了哪些性別化的論述？我 是否能夠覺察這些論述背後的性 別權力意涵？我會使用哪些論述 來翻轉性別？
	(二) 語言的使用	在諮商歷程中，個案和我如何使 用語言？個案使用語言的方式與 其進入性平諮商的關聯為何？
	(三) 非語言的使用	在個人空間、肢體碰觸、情感表 達和臉部正向表情上，個案與我 如何互動？這些互動展現出何種 權力關係？我能否據此進行概念 化和發展改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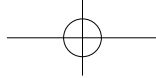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註：表格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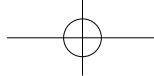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教育部（2015a）。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01?sid=176](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7_02_01?sid=176)
- 教育部（2015b）。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4\\_01?sid=106](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4_01?sid=106)
- 教育部（2011）。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counseling-series/ae701300-89ec-4d3e-bd64-08a255aa86a7>
- 唐訢雅（2007）。年輕女性諮商師對諮商晤談中性別權力的覺察與重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張沛昀（2018）。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概況〔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2021）。青少年專題：青少年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專訓工作坊（2021.12.25~26）。訓練課程。<http://www.beone.tw/index.php/2017-01-05-07-28-03/2017-01-05-09-43-12/349-2020>
- 郭麗安（1995）。性別與輔導。輔導季刊，31（4），37-42。
- 郭麗安（2001）。諮商師在婚姻諮商情境中問題概念化的性別偏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0，1-39。<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109.0001>
- 葉致芬（2015）。為何與如何—從性別敏感觀點談個別諮商中性議題之意義與處理。輔導季刊，51（2），2-13。
- 葉致芬（2017）。以性別權力觀點探討性諮商實踐與訓練課程建構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陳育珊（2017）。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於性騷擾行為人性平課程實施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1），21-32。<https://doi.org/10.6407/NPQ.200503.0021>
-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身心治療模式。張老師文化。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203.0001>
- 陳美華（2008）。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1-39。<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080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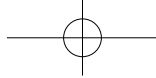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 黃軍義 (2000)。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二) 實徵驗證。本土心理學研究, 13, 55-126。https://doi.org/10.6254/2000.13.53
- 區祥江、曾立煌 (2007)。男性輔導新貌。突破。
- 廖珮如 (2018)。親密關係民主化中的男性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82, 49-54。
- 黎麗貞 (2007)。小學校園同儕性騷擾。諮商與輔導, 264, 25-29。https://doi.org/10.29837/CG.200712.0014
- 劉惠琴 (2001)。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影響過程。健康的婚姻關係研討會論文集, 10, 17-53。https://doi.org/10.6255/JWGS.1999.10.41
- 蔡麗玲 (2008)。從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看「男女大不同」的謬誤與危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42, 20-27。
- 蕭如婷 (2011)。性騷擾行為人再犯預防課程發展：國中小校園現場的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 Abbott, P., Wallace, C. & Tyler, M. (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 (鄭玉菁, 譯)。巨流。(原著出版於2005年)
- Allan, G. J. (2008)。見樹又見林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 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97年)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Guidelines for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https://www.apa.org/practice/guidelines/glb.pdf
- Baum, S., & Moyal, S. (2018). Impact on therapists working with sex offen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gender finding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13.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8756120
- Bay-Cheng, L. Y. (2003). Recovering empowerment: De-personalizing and re-politicizing adolescent female sexuality. *Sex Roles*, 66, 713-717. https://doi.org/10.1007/s11199-011-0070-x
- Blasko, B. L., & Jeglic, E. L. (2016). Sexual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the client-therapist relationship: The role of risk.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8(4), 271-290. https://doi.org/10.1177/1079063214529802
- Blume, T. W. (2002). Negotiating couple sexuality. In Burlew, L. D., & Capuzzi, D. (Eds.), *Sexuality counseling* (pp. 89-109).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 Brooks, G. R. (2003). Helping men embrace equality. In Silverstein, L. B., & Goodrich, T. J. (Eds.), *Feminist family therapy: Empowerment in social context* (pp. 163-176).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ruhin, E. (2003). Power, communication, and condom use: Patterns of HIV-relevant sexual risk management i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 *AIDS Care*, 15(3), 389-401. https://doi.org/10.1080/0954012031000105441
- Buyse, A., & van Oost, P. (1997).



- "Appropriate" male and female safer sexual behavior i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AIDS Care*, 9(5), 549-561. <https://doi.org/10.1080/713613196>
- Carich, M. S., & Mussack, S. E. (2005)。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手冊（林淑梨、劉瑞楨、鍾秀華、周孫元、黃健、李建德、陳炯旭、林芳芳、林惠珠，譯）。心理。（原著出版於2000年）
- Carvalho, J. & Nobre, P. (2011). Gender differences in sexual desire: How do emotional and relationship factors determine sexual desire according to gender? *Sexologies*, 20, 207-211. <https://doi.org/10.1016/j.sexol.2011.08.010>
- Cheung, M., & Brandes, B. J. (2011). Enhancing treatment outcomes for male adolescents with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Interactions and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 387-401.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1-9373-5>
- Connell, R. W. (2004)。性／別 **Gender**：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劉泗翰，譯）。書林。（原著出版於2002年）
- deMayo, R. A. (1997). Patient sexual behavior and sexual harassment: A national survey of female psychologis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8(1), 58-62.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28.1.58>
- Gibert, L. A. (1987). Educating about gender and sexuality issues in graduate training: Introductio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8(6), 554. <https://doi.org/10.1037/h0092780>
- Gibert, L. A., & Scher, M. (2008)。性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吳寶嘉、林素妃、陳靜儀，譯）。心理。（原著出版於1999年）
- Gott, M., & Hinchliff, S. (2003). How important is sex in later life? The views of older people. *Age and Aging*, 56(8), 1617-1628. [https://doi.org/10.1016/s0277-9536\(02\)00180-6](https://doi.org/10.1016/s0277-9536(02)00180-6)
- Harding, J. (2008)。性的扮演－陰／陽特質的實踐（林秀麗、黃麗珍，譯）。韋伯。（原著出版於1998年）
- Holland, J., Ramazanoglu, C., Sharpe, S., & Thomson, R. (2004). *The male in the head: Young people, heterosexuality and power*. Tufnell Press.
- Impett, E. A., & Peplau, L. A. (2003). Sexual compliance: Gender, motivational, and relationship perspective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0(1), 87-100. <https://doi.org/10.1080/00224490309552169>
- Khan, S. I., Hudson-Rodd, N., Siggers, S., Bhuiyan, M. I., Bhuiyan, A., Karim, S. A., & Rauyajin, O. (2008). Phallus, performance, and power: Critics of masculinity.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3(1), 37-49. <https://doi.org/10.1080/14681990701790635>



- Knudson-Martin, C., & Mahoney, A. R. (2005). Moving beyond gender: Processes that create relationship equality. *Marital Family Therapy, 31*(2), 35-46. <https://doi.org/10.1111/j.1752-0606.2005.tb01557.x>
- Lamb, S. (2013). *Sex ed for caring schools: Creating an ethics-based curriculum*.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organ, E. M., & Zurbriggen, E. L. (2007). Wanting sex and wanting to wait: Young adults' accounts of sexual messages from first significant dating partners. *Feminism & Psychology, 17*, 515-541. <http://dx.doi.org/10.1177/0959353507083102>
- Robertson, J., & Fitzgerald, L. R. (1990). The (mis)treatment of men: Effects of client gender-role and lifestyle on diagnosis and attribution of pat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7*, 3-9. <https://doi.org/10.1037/0022-0167.37.1.3>
- Scheela, R. A., (2001). Sex Offender treatment: Therapists'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2*(8), 749-767. <https://doi.org/10.1080/01612840152713009>
- Silverstein, L. (1991). A case study of threatened violence in the female therapist/male patient relationship. *Women & Therapy, 11*(2), 13-23. [https://doi.org/10.1300/J015V11N02\\_03](https://doi.org/10.1300/J015V11N02_03)
- Tolman, D. L., & McClelland, S. I. (2011). Normative sexuality development in adolescence: A decade in review, 2000-2009.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1*(1), 242-255. <https://doi.org/10.1111/j.1532-7795.2010.00726.x>
- Thoreson, R. W., Shaughnessy, P., Heppner, P. P., & Cook, S. W. (1993). Sexual contact during and after th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of male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1*, 429-434. <https://doi.org/10.1002/j.1556-6676.1993.tb02660.x>
- Prilleltensky, I. (1999). Critical psychology founda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mental health. *Annual Review of Critical Psychology, 1*, 95-112.
- Wang, R.-H., Wang, H.-H., & Hsu, H.-Y. (2007). A relationship power scale for female adolescents: Preliminary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testing. *Public Health Nursing, 24*(1), 81-90. <https://doi.org/10.1111/j.1525-1446.2006.00611.x>
- Way, I., van Deusen, K. M., & Cottrell, T. (2007). Vicarious trauma: Predictors of clinicians' disrupted cognitions about self-esteem and self-intimac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6*, 81-98. [https://doi.org/10.1300/J070v16n04\\_05](https://doi.org/10.1300/J070v16n04_05)
- Weerakoon, P., & O' Sullivan, V. (1998). Inappropriate patient sexual behavior in physiotherapy practice. *Physiotherapy, 84*(10), 491-499.



Zimmerman, T. S., Haddock, S. A., &  
McGeorge, C. R. (2001). Mars and  
venus: Unequal planet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7(1), 55-  
68. <https://doi.org/10.1111/j.1752-0606.2001.tb01139.x>

